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9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胡書誠

被告 潘河龍 (PHAN HA LONG；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得上訴